

港商時評

加大監管力度 築牢資本市場根基

多家公司昨日在開市前宣布停牌，引發市場關注。港交所發言人回應指，39間公司因為全年業績未能經核數師同意而要停牌，目前正與相關發行人保持溝通，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雖然涉及公司數量不多，不過停牌事件仍反映出當前港股市場在高速發展中存在的潛在風險。當下香港IPO市場領跑全球，交投暢旺，更需強化風險意識，加大監管力度，維護市場秩序與投資者權益，築牢資本市場根基，穩固香港股市作為全球最佳上市地的地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需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布審計業績，否則將被停牌。港交所披露，財政年度截至12月底的上市公司共2005間，其中1966間已公布全年業績，39間因業績未獲核數師同意而停牌，較去年的67間大幅減少。停牌數量的下降，顯示多數上市公司合規意識增強，而39間公司觸發停牌機制，完全符合法定程序，這是證監會與港交所持續監管發力的成果，也體現出港股市場治理水平的提升。

惟多家公司集中停牌，凸顯了市場潛在的質量風險。從具體案例來看，部分公司因核數師需額外時間完成審計，部分涉及臨時更換核數師，還有的仍在收集核數師所需資料。業績「難產」的背後，是部分上市公司內控薄弱、審計流程紊亂等深層次治理問題，這給投資者帶來多重風險。一方面，投資者難以準確判斷公司業績延遲是源於程序性疏漏還是財務數據異常、經營狀況惡化等實質性風險，可能因信息不對稱做出非理性投資決策；另一方面，停牌期間股票流動性受限，直接影響投資者權益。若此類情況頻發，勢必削弱投資者信心，動搖對港股市場的信心，影響市場活力與長遠健康發展。

當前香港資本市場蓬勃發展，在追求上市資源「多多益善」的同時，更要守住「穩健規範」的質量底線，保護投資者權益，維護市場聲譽。早前證監會與港交所曾聯合發表聲明，指新股申請的質素呈下降趨勢，上市文件草擬粗糙、審查不足等不合標準行為屢有出現，少數保薦機構審核把關不嚴，給問題公司「帶病上市」提供可乘之機。近年個別新股上市後，屢現業績波動、財務異常、資訊披露不規範等問題，足以說明風險防控機制仍需完善，監管效能仍有提升空間。

證監會與港交所應多管齊下，切實扛起「守門人」職責，首先要強化前端審核，加強對發行人內控系統、財務真實性的審查；其次要嚴格評估中介機構的資質與獨立性，壓實其責任，對履職不到位的機構實施差異化監管；再者，加強對已上市公司的常態化監管，對未及時披露業績、內控失效等問題果斷採取停牌措施，同時明確復牌具體標準，督促停牌企業盡快完成整改、補充披露，保障市場交易的有序進行。此外，可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實時監測上市公司異常交易行為與財務指標變動，實現風險早發現、早預警、早處置。

放眼未來，全球主要交易所對優質上市資源的爭奪將更趨激烈。香港的核心優勢在於建立一套符合國際慣例、受投資者信賴的高質量監管體系，「量質齊升」的理念應當貫穿於市場發展的始終，如此，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穩固發展才有堅實根基。

香港商報評論員 蘇信

中國AI普惠向善造福全人類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環保從業員總會主席 林曉輝

熱門話題

日前，博鰲亞洲論壇年會發布報告指出，全球人工智能發展重心從歐美向亞洲轉移，中國已形成立體化成熟度與規模化落地能力。的確，人工智能技術已成為推動全球生產力變革的核心驅動力，而中國在人工智能領域的專利擁有量、產業規模及企業數量均位居世界前列。在技術研發取得突破的同時，如何界定人工智能的社會屬性與發展路徑，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的焦點。目前，中國已將人工智能定位為「普惠向善的國際公共產品」，不僅符合技術發展的客觀規律，也是解決全球治理難題的必然選擇。

從技術壟斷到普惠共贏

從經濟學角度看，人工智能具備強大的溢出效應。中國目前人工智能核心產

業規模超過1.2萬億元人民幣，企業數量超過6200家，這說明技術已從實驗室階段轉入大規模產業化應用階段。諸如Seedance2.0視頻生成模型與MiniMax大模型的出現，證明了技術成熟度正在快速提升。然而，如果人工智能技術僅掌握在少數國家或少數跨國公司手中，極易形成技術壟斷，導致全球範圍內的「數字鴻溝」進一步拉大。中國倡導的「普惠」理念，其核心在於降低技術的使用門檻。通過鼓勵開源開放，發展中國家與中小企業能夠以更低的成本獲取先進算法與算力支持，從而實現技術的公平分配。這種可及性是確保AI成為全球經濟增長引擎的前提。

傳統上，高精尖技術往往被視為國家的戰略競爭資產，具有較強的排他性。但人工智能的特點在於其網絡效應：數據越多、參與者越廣，技術進步的速度

就越快。將AI視為「國際公共產品」，意味著各國應超越單邊主義的技術封鎖，轉向多邊協作。這種轉型的必要性體現在兩個方面：第一，全球性問題的解決依賴AI的跨境協作。例如，氣候變化、傳染病防控等課題，需要全球數據與算法的協同。第二，防止治理體系的碎片化。目前，不同國家對AI的監管標準存在差異，若不通過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達成共識，全球供應鏈將面臨嚴重的技術壁壘。中國提出的方案強調包容性，反對「小院高牆」，這對於維護全球貿易體系與科技生態的完整性具有積極意義。

人工智能的未來不應是零和博弈的戰場，而應是互利共贏的平台。堅持普惠向善的發展理念，推動其成為國際公共產品，是確保這項變革性技術最終造福全人類的正確方向。

算力轉型須設法轉化成現金泉源

英國切斯特大學金融科技及數據分析教授 梁港生

計出新角度

全球電訊行業近年進入成熟階段，語音與數據服務早已普及，用戶平均收入難有明顯提升，而5G投資金額龐大，但回報未如最初預期理想，令整體盈利增長受壓。在這種情況下，不少網絡電訊供應商開始尋找新出路，其中「算力轉型」成為熱門方向，即由提供網絡連接，進一步延伸至雲計算、人工智能運算及數據處理服務。不過，這類新業務是否能像過去的電訊服務一樣，長期穩定地帶來現金流，市場仍然觀望。

電訊商發展算力是必然選擇

從基礎條件來看，電訊商並非毫無優勢。它們本身已擁有龐大的網絡基礎，包括傳輸網絡、數據中心以及遍布不同地區的節點，這些都可以用來發展算力服務。隨着人工智能快速發展，無論是模型訓練還是日常運算，對算力的需求都大幅上升，加上物聯

網和智慧城市等應用需要更快的反應速度，令「邊緣計算」變得愈來愈重要，而這正是電訊網絡可以發揮作用的地方。因此，由「提供網絡」走向「提供算力」，某種程度上是順勢發展。

但現實情況是，算力市場競爭激烈，尤其是大型科技公司早已佔據主導地位。它們在技術、資金及客戶生態方面都具備明顯優勢，令一般電訊商難以正面競爭。如果只是單純提供算力資源，很容易陷入價格競爭，利潤空間有限。因此，算力業務能否賺錢，關鍵不在於有沒有做，而在於怎樣做。

另一個重要差異在於收入模式。傳統電訊服務大多採用月費形式，用戶穩定，收入相對可預測，因此現金流一向較穩定；但算力服務更趨近企業IT開支，企業會按需要增加或減少使用，受經濟環境影響較大，收入波動性較高。即使長遠需求向上，短期表現仍可能有起伏，難以完全取代以往電訊業務的穩定性。

同時，發展算力亦需要大量投資。電訊商近年已為5G投入不低資金，財務壓力不輕，若再加碼投資高性能伺服器及相關設施，資本開支將進一步上升。更重要的是，算力設備更新速度快，幾年內便可能落後，一旦市場需求不如預期，設備使用率不足，便會影響回報。這與傳統電訊網絡投資回收期長但較穩定的特性，形成明顯對比。

但在行業轉型的大趨勢下，發展算力並非選擇，而是必然。至於最終能否成為真正的「現金泉源」，仍要視乎企業如何執行策略，以及能否在競爭中找到自身位置。透過靈活的定價策略與生態合作，將算力服務從「資源租賃」升級為「價值解決方案」，才能在維持現金流穩定的同時，開拓新的增長空間。唯有如此，電訊商方能在新一輪科技競賽中站穩腳跟，實現從「管道提供者」向「數字服務夥伴」的實質跨越。

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關於徵收廣州市白雲區螺涌村、鬆南村、鬆北村城中村改造項目增槎路西側鬆南小區和供銷社地塊

國有土地上房屋的決定

雲府〔2025〕37號

根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國務院令第590號）、《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的通知》（穗府規〔2021〕2號）等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的規定，因公共利益需要，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決定徵收廣州市白雲區螺涌村、鬆南村、鬆北村城中村改造項目增槎路西側鬆南小區和供銷社地塊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房屋的各項建設活動符合規劃要求，具體如下：

一、徵收範圍：包括規劃和自然資源部門出具的規劃意見（穗規劃資源業務函〔2024〕15080號）等有關文件確定（附件1）；房屋被依法徵收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時收回。

二、徵收房屋地點：
（一）鬆南小區地塊。鬆南南街17、19、21、23、25、27、33、35、37、39、41、43、45、49號等。
（二）供銷社地塊。鬆南街19、21號等。

以及其他附屬設施房屋。如有遺漏，以本項目用地規劃紅線為準。

三、徵收補償工作由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負責，由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辦公室作為房屋徵收部門依法組織實施，并由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鬆洲街道辦事處作為徵收實施單位承擔房屋徵收與補償的具體工作。

四、徵收補償方案（附件2）。

五、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從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在徵收補償方案確定的簽約期限內，持不動產權證書、身份證或其他有關證明材料到徵收實施單位辦理徵收補償登記。

房屋徵收範圍確定後，不得在房屋徵收範圍內實施新建、擴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屬物和改變房屋用途等不當增加補償費用的行為；違反規定實施的，不予補償。

六、在徵收補償方案確定的簽約期限內達不成補償協議的，或者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不明確以及所有權人死亡未依法辦理繼承的，由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辦公室報請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依法按照徵收補償方案作出補償決定，并在房屋徵收範圍內公告。被徵收人在法定期限內不申請行政復議或者不提起行政訴訟，在補償決定規定的搬遷期限內又不搬遷的，由作出房屋徵收決定的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向被徵收人發出搬遷催告。被徵收人仍不搬遷的，由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七、關於徵收補償安置的其他有關事項。

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依法向廣州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也可以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依法向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復議地址：廣州市越秀區小北路183號金和大厦2樓
聯繫電話：020-83555988

八、相關資料可以向徵收實施單位索取。
房屋徵收實施單位地址：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鬆洲街道辦事處（增槎路383號）
聯繫人：高先生
聯繫電話：020-81995401

附件：1. 關於申請廣州市白雲區螺涌村、鬆南村、鬆北村城中村改造項目二期地塊項目規劃選址的復函（穗規劃資源業務函〔2024〕15080號）
2. 廣州市白雲區螺涌村、鬆南村、鬆北村城中村改造項目增槎路西側鬆南小區和供銷社地塊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方案

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5日

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關於徵收廣州市白雲區螺涌村、鬆南村、鬆北村城中村改造項目增槎路西側北街小區地塊

國有土地上房屋的決定

雲府〔2025〕38號

根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國務院令第590號）、《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的通知》（穗府規〔2021〕2號）等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的規定，因公共利益需要，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決定徵收廣州市白雲區螺涌村、鬆南村、鬆北村城中村改造項目增槎路西側北街小區地塊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房屋的各項建設活動符合規劃要求，具體如下：

一、徵收範圍：包括規劃和自然資源部門出具的規劃意見（穗規劃資源業務函〔2024〕15080號）等有關文件確定（附件1）；房屋被依法徵收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時收回。

二、徵收房屋地點：鬆北北街22、24、26、28、30號等，以及其他附屬設施房屋。如有遺漏，以本項目用地規劃紅線為準。

三、徵收補償工作由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負責，由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辦公室作為房屋徵收部門依法組織實施，并由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鬆洲街道辦事處作為徵收實施單位承擔房屋徵收與補償的具體工作。

四、徵收補償方案（附件2）。

五、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從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在徵收補償方案確定的簽約期限內，持不動產權證書、身份證或其他有關證明材料到徵收實施單位辦理徵收補償登記。

房屋徵收範圍確定後，不得在房屋徵收範圍內實施新建、擴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屬物和改變房屋用途等不當增加補償費用的行為；違反規定實施的，不予補償。

六、在徵收補償方案確定的簽約期限內達不成補償協議的，或者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不明確以及所有權人死亡未依法辦理繼承的，由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辦公室報請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依法按照徵收補償方案作出補償決定，并在房屋徵收範圍內公告。被徵收人在法定期限內不申請行政復議或者不提起行政訴訟，在補償決定規定的搬遷期限內又不搬遷的，由作出房屋徵收決定的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向被徵收人發出搬遷催告。被徵收人仍不搬遷的，由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七、關於徵收補償安置的其他有關事項。

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依法向廣州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也可以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依法向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復議地址：廣州市越秀區小北路183號金和大厦2樓
聯繫電話：020-83555988

八、相關資料可以向徵收實施單位索取。
房屋徵收實施單位地址：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鬆洲街道辦事處（增槎路383號）
聯繫人：高先生
聯繫電話：020-81995401

附件：1. 關於申請廣州市白雲區螺涌村、鬆南村、鬆北村城中村改造項目二期地塊項目規劃選址的復函（穗規劃資源業務函〔2024〕15080號）
2. 廣州市白雲區螺涌村、鬆南村、鬆北村城中村改造項目增槎路西側北街小區地塊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方案

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5日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授予書編號HCAG017591/2025)

有關死者 江漢璧 (KONG HON BICK MONICA) (未婚, 生前居於香港九龍界限街136-142號日和閣9樓A室)的遺產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10A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60A條規則的事宜

現通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司法常務官根據香港法例第10A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60A條規則頒令將債權人(如有者)及其他人對上述的遺產提出申索的時間限制為兩個月，由本通知書刊出的日期起計。所有上述死者遺產的債權人(如有者)及其他人對上述的遺產提出的申索，須在2026年6月3日前送交下列上述死者已申請遺囑認證的遺囑執行人的律師代表：

周卓如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8號
威靈頓廣場16樓

本通知書由上述律師行代表上述死者已申請遺囑認證的遺囑執行人於2026年4月2日發出。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清盤案件
2026年第196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中國來聯駁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前稱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KNK HOLDINGS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3月13日，由Jiang Saizhen(姜善珍)(其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中河街道泰嘉苑68弄院士花園 76-11)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件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蕭溫傑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至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6樓
(檔案編號：AL J210728.001-D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6月2日下午6時前送達上述簽署人。

日期：2026年4月2日

HCCW 169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169宗

有關 卓恒商務顧問有限公司 (POWER CHARTER BUSINESS CONSULTANTS LIMITED)，其辦公室地址位於 香港新界 荃灣海邊街9號 有線電視大樓30樓9室(“該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三)，由 WANG KUNXIAO (其地址為香港九龍渡船街28號寶時商業中心19樓1903室)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件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4月2日

范德偉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12-13室)
電話：3102-0216 檔案編號：250009/DF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送達上述簽署人。

HCCW 134/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134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
及
有關 DAVID DECORATION LIMITED (大儀裝飾有限公司) 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2月16日，由Seaway Electric Engineering Co., Limited (“呈請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3號佳力工業大廈2樓3室，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5月6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件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4月2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馬鄭律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508至1513室
檔案：MT/TML-33204/25(gc)
電話：2122 9678 傳真：2122 9677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5月5日下午6時前送達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182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182號

有關：ONE WORLD TRANSPORT SYSTEM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條第一款d項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3月9日，由位於Unit 1003, 10/F, Tower 2, Enterprise Square 1, 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之ISS GLOBAL FORWARDING HONG KONG LIMITED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件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4月2日

周狄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1-155號來來商業大廈16樓
電話：3105 3165 傳真：3189 2959
檔案編號：FB/JIT/1008/008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的周狄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下午6時前送達上述簽署人。